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淑貞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5 電子信箱: bx28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職字第11331162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、審查評分表、申請表與申請須知、服務契約書、退還獎助金通知書、臺北京社會與中華與拉照顧服發到八萬生故意行政契約書名100

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行政契約書各1份

(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1.pdf \ 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2.

pdf · 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3.pdf ·

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4. pdf · 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5.

pdf · 34882768_11331162042_1_ATTACH6. 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及相關 附件1份,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學生與家長,並以多 元管道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就讀照顧服務科,並提供學生畢業後合法安全 就業環境,本局與本市立聯合醫院(下稱聯合醫院)合作 訂定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,簡述 如下:
 - (一)參與對象: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本國籍公費生,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(二)名額:本市每年提供至多20名學生(每學期10名為原則),得不足額錄取。依各校名額依實際招收人數比例分配。







- (三)權利:參與本計畫學生,同時享有本局公費補助及聯合 醫院獎助金。
 - 本局補助公費項目包含修業期間雜費、實習費與代收 代辦費用(不含重補修費用)。
 - 2、聯合醫院提供獎助金額度: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6 萬元整。
 - 3、受領期限為4學期或6學期。

(四)義務:

- 1、申請4學期獎助金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2年6個月。
- 2、申請6學期獎助金者應於聯合醫院服務4年。
- 二、本計畫及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網站/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一般公告下載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V0j175),倘有疑義可洽詢相關人員:
 - (一)教育局:王支援教師,電話:02-27208889轉6355,電子 信箱:bx2895@gov.taipei。
 - (二)聯合醫院:洪主任,電話:02-27263141轉1330,電子信箱:b1512@tpech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電2094/12/05文文



